

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文件

穗埔工信〔2021〕27号

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开发区 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申报中小企业 融资服务平台补助、“专精特新” 培育企业奖励的通知

区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穗埔府规〔2020〕9号）、《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穗埔工

信规字〔2020〕2号），现就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兑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事项

（一）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补助

（二）“专精特新”培育企业奖励

二、申报要求

上述项目的办事指南，请登录广州开发区政策兑现服务信息系统（<http://zcdx.gdd.gov.cn>），点击右上角“指南库”，在搜索框内输入以下对应事项名称，业务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材料模板详见右侧“查看详情”。具体指引如下。

序号	业务主管部门	政策依据	事项名称	操作
1	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穗埔工信〔2020〕9号）	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补助	查看详情
2	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穗埔工信〔2020〕9号）	“专精特新”培育企业奖励	查看详情

三、申报时间

2021年9月9日至2021年9月18日。

逾期未按时提交申请材料的，视为放弃申报。

四、申报流程

(一) 申请人访问 <http://zcdx.gdd.gov.cn> 登录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政策兑现服务信息系统进行注册(已注册的省略此步骤)。申请人在政策兑现服务信息系统注册通过后, 申请事项预审。“政策兑现”窗口对事项预审通过后, 申请人可以在系统下载打印《广州开发区政策兑现事项材料清单》, 并按照相关兑现事项的办事指南要求带齐纸质材料到“政策兑现”窗口递交(窗口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香雪三路3号广州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3楼C区349号窗口), 正式提出申请; “政策兑现”窗口经办人员对纸质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后, 予以收件。

(二) 对材料齐备的政策兑现申请, 区政策研究室形式审核通过后, 转送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实质审核; 对于形式审核未通过或需要补正申请材料的, 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

(三) 实质审核通过后, 申请人登录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政策兑现服务信息系统在线办理资金拨付申请。

(四) 业务主管部门收到区政策研究室转交的资金拨付资料后办理资金核拨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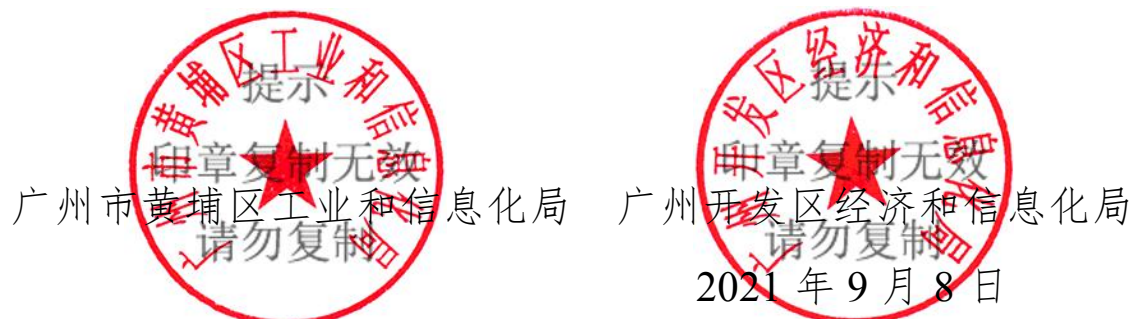
(五) 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五、联系方式

(一) 区政策兑现窗口: 82114062

(二)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82110960

特此通知。



(联系人：梁晓芳，联系电话：82052321)

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办公室

2021年9月9日印发
